

高等學校文科教材

中國歷史文選

上 冊

周予同 主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高等學校文科教材
中國歷史文選
上冊

周予同 主編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)

長者書在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商務印刷廠印刷

開本 850×1156 1/32 印張 10.625 字數 267,000

1979年12月第1版 1979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46,000

统一书号：11186·17 定价：1.30 元

三版前言

本書是《中國歷史文選》上冊的第三版。

“中國歷史文選”，作為高等學校文科歷史專業的課程之一，在綜合大學和部份師範院校的歷史系中，已經設置多年了。它的主要目的，在於通過各種典型的歷史作品，培養學生閱讀並運用一般文言文史料的能力，也向學生介紹一點有關中國史料學和中國史學發展概況的常識。一九五六年，我接受高等教育部的委託，根據以上要求，起草了《中國歷史文選教學大綱》（草案）。多年的教學實踐證明，這門課程對於引導學生學好基礎知識，是有益的，因而也是必要的。但在長時間裏，由於缺乏一部比較合適的教材，以致教和學雙方都遇到頗多困難。所以，在一九六一年高等學校文科教材編選計劃會議之後，我們不揣淺陋，便擔負了編寫本書的任務。

本書上冊初稿在一九六一年夏完成，下冊在次年暑假間完成，先作為“中國歷史文選”課程的試用教材，在高等學校範圍內發行。一九六二年上冊初版重印時，我們對初稿中若干不當之處，作過必要的改正。一九六三年，根據高等學校文科教材編寫工作的領導部門的意見，本書作為高等學校歷史專業“中國歷史文選”課程的選擇教材，公開發行。因此，我們決定根據本書試用過程中所吸取的各方面意見，對本書的初稿，由選材、校勘、標點、解題到註釋，進行一番較詳細的修訂，以使它能以比較完整的面目正式出版。本書上冊的修訂工作，於一九六四年完成，同年由中華書局出了第二版，下冊也在次年着手修訂，但沒有做完。

我在上冊再版後記裏說過：“本書初稿雖然經過幾次修訂，其中仍然可能存在問題以至錯誤，若干地方還顯得很粗糙，所以現在還只能算是一部很不成熟的出版物。”我和參加編選工作的同志，都希望讓它經過一段教學實踐的考驗，再進行修訂，以使它比較成熟一點，也算我們對於無產階級的教育事業，添了一磚一瓦。

從去年春天開始，我們就着手對本書再次進行修訂，以適應恢復了的“中國歷史文選”課程的教學需要。在這次修訂過程中，對於十多年來各方面提出的意見，都進行了仔細審慎的研究。其中許多意見，已儘可能予以吸取採納。但也有一些意見，或在學術界還沒有比較一致的看法，或涉及尚待深入研究的某些問題，或與我們的認識不很相同而我們還來不及消化吸收，只能暫予保留。同樣，本書中的解題和註釋，對於某些作品的評介或史料的解釋，也是我們的意見；這些意見僅供各校教師和同學教學時的參考。另外，考慮到目前“中國歷史文選”課程的講授時數比過去減少，而參考書、工具書又暫時比較缺乏，我們在修訂註釋時，加詳了一些，以利於同學的課外自學。現在，本書上冊的增訂工作已經做完，下冊也正在修改。我們殷切期望選用本書作教材的有關單位、教師、同學和所有本書的讀者，繼續幫助審閱，給我們批評和指正。

周予同

一九七八年八月

編 輯 說 明

一、本書供綜合大學(或師範院校)歷史系“中國歷史文選”課程教學之用。

二、本書分爲上下二冊，供課堂講授和課外自學之用。

三、本書所選篇目，根據以前所訂目錄加以修正補充，因爲時間匆促，未能普遍徵求有關院校教師的意見，擬以後再加刪補。

四、本書原文根據比較完善的刻印本，參考最近校註出版的印本或其他善本，經再三校勘、分段標點後付印。但因時間較緊，人力不够，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書版本還不够完備，很可能還有衍、奪、錯誤，希望試用的各校教師同學來函指正，以便更能改善。

五、本書註釋和解題，經編選組反復討論，決定採用“簡註”法，就是說：爲了發揮各校教師教學的能力，爲了培養各校同學使用工具書和原始資料的能力，我們只是重點地加以註解，力求“繁簡適中”。我們雖曾將每篇詞目和註文分組討論，但很可能因各人瞭解、體會和經驗不同，而沒有做到這“適中”的程度。因此，也希望試用的各校教師同學來函指正，以便將來再版時訂正，或另印“補遺”本。

六、爲了培養歷史系一、二年級同學將來能直接閱讀和使用我國豐富的史料原文，本書採用繁體字排印，並保留了一部分的古體字。

七、本書在編選過程中，參考了多年來若干已出版的選註

本註釋，時有吸取。對於這些辛勤工作的學者們，我們深致感謝，恕不一一列名。

本書由周予同主編。參加一至三版初稿編選和修訂的有復旦大學歷史系教師朱維鋗、汪槐齡、徐連達、黃世曄、鄧廷爵、蘇乾英，曾參加初版初稿編選的還有丁長洪、王春瑜、李祖德、唐玉田、趙人龍等。（以姓氏筆劃為序）三版修訂稿由朱維鋗執筆。

目 錄

一 甲骨文和金文

武丁卜辭(二則)	1
大孟鼎銘.....	4

二 書

牧誓[尚書].....	9
克殷解[逸周書].....	13

三 詩

七月[幽風].....	18
閼宮[魯頌].....	25

四 左 傳

宋楚泓之戰[魯僖公二十一年、二十二年].....	32
晉楚城濮之戰[魯僖公二十七年、二十八年].....	38

五 國 語

越王句踐滅吳[越語上].....	48
楚昭王問於觀射父[楚語下].....	54

六 世 本

作篇(輯佚)	61
--------------	----

七 戰 國 策

- 秦圍趙之邯鄲〔趙策三〕 68

八 楚 辭

- 天問 (節錄) 74

九 史 記(西漢·司馬遷)

- 秦始皇本紀〔卷六〕 (節錄) 81

- 六國年表〔卷一五〕 (節錄) 103

- 陳涉世家〔卷四八〕 115

- 孫子列傳〔卷六五〕 121

- 貨殖列傳〔卷一二九〕 128

一〇 漢 書(東漢·班固)

- 武帝本紀〔卷六〕 (節錄) 141

- 百官公卿表〔卷一九〕 (節錄) 152

- 食貨志上〔卷二四上〕 (節錄) 175

- 張騫傳〔卷六一〕 187

- 趙充國傳〔卷六九〕 195

一一 後 漢 書(劉宋·范曄)

- 劉盆子傳〔卷一一〕 209

- 黨錮列傳序〔卷六七〕 (節錄) 221

- 仲長統傳〔卷四九〕 (節錄) 227

一二 三 國 志(西晉·陳壽)

- 諸葛亮傳〔卷三五·蜀志卷五〕 (節錄) 235

讓縣自明本志令(曹操) [卷一·魏志卷一·裴松之注 引“魏武故事”]	248
一三 晉 書(唐·房玄齡等)	
食貨志[卷二六] (節錄)	254
劉毅傳[卷四五] (節錄)	268
一四 宋 書(梁·沈約)	
謝靈運傳論[卷六七].....	276
一五 魏 書(北齊·魏收)	
釋老志[卷一一四] (節錄)	286
一六 世說新語(劉宋·劉義慶)	
儉齋[卷下之下第二九].....	306
汰侈[卷下之下第三〇].....	310
一七 水 經 注(北魏·酈道元)	
鮑邱水[卷一四] (節錄)	314
一八 洛陽伽藍記(北魏·楊衒之)	
法雲寺[卷四·城西].....	320

武丁卜辭〔甲骨文〕(二則)

一

癸巳卜殷貞^[1]，旬亡國^[2]？王固曰^[3]：虫彖^[4]，其虫來墟^[5]。乞至五日丁酉^[6]，允虫來墟自西^[7]，沚惑告曰^[8]：土方蠩于我東畝^[9]，哉二邑^[10]，邑方亦牧我西畝田^[11]。

——據一九一四年出版《殷虛書契菁華》第一頁第二片，文字參考

科學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《甲骨文字研究》第七三頁

二

乙巳卜殷貞，王大令衆人曰魯田^[12]，其受年^[13]？十一月。

——據一九三三年出版《殷虛書契續編》卷二第二八頁第五片，一

九一二年出版《殷虛書契前編》卷七第三〇頁第二片，一九三

七年出版《殷契粹編》第八六六片

【解題】

甲骨文，我國已發現的早期文字史料。這種文字，刻寫在龜甲和獸骨上，內容大部份是占卜的記錄，起初在河南安陽的殷都廢墟中出土，所以過去又叫契文（刀刻文字）、卜辭或殷虛文字。

人類的社會生活轉入階級生活，文字的創造是一個重要的標記。甲骨文在一八九九年才引起人們注意。它的發現，使我國有文字可考的階級社會歷史，上溯到了三四千年前的商朝。它的文字構造，已脫離原始的圖畫文字形態，而以象形為基礎，輔以形聲字和假借字，是一種相當進步的漢字。這和考古發現的商朝青銅器的高度製造技術相印證，表明中華民族跨

入文明時代，必然早於商朝。

目前已發現的商朝甲骨，大約有十餘萬片，其中許多是碎片，完整的和能綴合復原的較少。所使用的文字，據不完全統計，大概是五千字左右，已認識的約有一千五百字左右。甲骨文的內容，絕大部分是商朝王室的占卜記錄，也有少量的記事文字。古代早有殷人“敬鬼”的說法。從商朝卜辭來看，商朝的王室貴族十分重視用神權維護政權，凡事必定卜問鬼神，一事常卜多次。留下來的記錄，涉及的範圍很廣，包括商朝的宗教、戰爭、農業、牧業、手工業、天文、氣象、田獵，以及政權組織，方國狀況，文化生活等，都有反映。將這些記錄和其他文獻、實物資料相對照，可以清楚看到商朝已處於奴隸制文明的成熟期。奴隸們創造了居於當時世界前列的物質和精神文化，但奴隸主却將奴隸作為會說話的工具看待，隨意驅使乃至大規模屠殺，表現了階級鬭爭十分激烈。

甲骨文字的研究，從清末開始，逐漸形成一種專門學問，叫做甲骨學。在文字研究上有成就的，有孫詒讓、王國維、郭沫若等。保存資料較多的著作，早期有《鐵雲藏龜》、《殷虛書契前編》和《後編》、《殷虛書契菁華》、《戬壽堂所藏殷虛文字》等，後期有郭沫若的《卜辭通纂》、《殷契粹編》等。解放後考古研究所等單位，也作了不少整理研究工作。

武丁卜辭是較早期的商朝甲骨文。這裏選錄二則。第一則反映卜辭的較完整的程式。第二則反映商朝使用奴隸進行農業生產的情況。

【註釋】

- [1] 癸巳卜殷貞：癸巳，即癸巳日。商朝用干支紀日，以甲至癸十干和子至亥十二支互相配合以標識日期。卜，灼龜見兆，也就是卜者鑽灼龜甲或獸骨後所呈現的裂紋，觀察它來判斷所問事件的吉凶。殷，卜人名。貞，卜問。以上在卜辭中稱“前辭”，記錄卜問鬼神的日期和占卜官的名字。
- [2] 旬亡亡：亡，即無禍。謂以後十天有沒有災禍？這叫“命辭”，即命龜之辭，也就是由卜人通過甲骨向鬼神請示某事。
- [3] 王固曰：固，讀作占，視兆而問。謂商王觀察卜兆來判斷吉凶。
- [4] 坐彖：“有祟”的假借字。祟，神禍。謂鬼神要降禍。

- [5] 其出來煊：煊，讀作戚，憂戚。謂似有禍患就要來臨。以上稱“占辭”，即根據卜兆判定的吉凶。
- [6] 乞至五日丁酉：乞，迄。五日，由卜日起的第五天，即丁酉日。
- [7] 尤出來煊自西：尤，信。謂果真有禍事來自西邊。
- [8] 沢咸告曰：沢咸，沢國的諸侯，名咸，屢見於武丁時卜辭。其地當在商都西北。告，向商王報告。
- [9] 土方厔于我東眚：土方，商都西北的方國，約今內蒙古自治區包頭附近。厔，即征字。我，甲骨文中常用作第一人稱代詞的複數，這裏意為“我邦”。眚，鄙的本字，這裏指邊邑。
- [10] 戙二邑：戙，古文“在”字，假借為“災”字；一說即“災”的本字，字原作𡇗，從戈從弒，象兵刃傷人。戙二邑，謂使兩個邑受了損害。
- [11] 昂方亦牧我西畝田：昂，也寫作𠂇、邛。商都西北的方國，當在土方更西，沢國就在它們中間。牧，字原作𠀧，象手執鞭牧牛，或釋為“侵”字。此即謂昂方也來侵犯沢國西邊的農田。以上稱“驗辭”，即追記商王占兆後應驗的事實。
- [12] 王大令衆人曰魯田：令同命。大令，君王命令的尊稱。衆人，從事農業生產的奴隸，說見郭沫若《奴隸制時代》一九七三年版第二三頁。魯，“協”的本字，原是商代祭名，即大合祭的“祫”。魯田，謂合力耕田；一說意為協耕，即兩人用耜並耕的“耦耕”法。
- [13] 其受年：年，穀物成熟。這是卜問鬼神：今年會有好收成嗎？

大孟鼎銘〔金文〕

唯九月^[1]，王在宗周^[2]，命孟^[3]。王若曰^[4]：“孟，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^[5]，在武王嗣文作邦^[6]，關厥匱^[7]，匍有^[8]四方，畯^[9]正厥民。在于御事^[10]，厥酒無敢醲^[11]，有柴蒸祀無敢醉^[12]，故天翼臨子^[13]，法保先王^[14]，□^[15]有四方。我聞殷墜命^[16]，唯殷邊侯甸粵殷正百辟^[17]，率肆于酒^[18]，故喪師祀^[19]。汝妹辰又大服^[20]，余唯卽朕小學^[21]，汝勿克余乃辟一人^[22]。今我唯卽型憲于文王正德^[23]，若文王令二三正^[24]。今余唯令汝孟紹榮敬離德經^[25]，敏朝夕入諫^[26]，享奔走^[27]，畏天畏^[28]。王曰：於^[29]，令汝孟型乃嗣祖南公^[30]。王曰：孟，迺紹夾死司戎^[31]，敏諫罰訟^[32]，夙夕昭我一人烝四方^[33]。粵我其邇省^[34]先王，受民受疆土^[35]。錫汝鬯一旨^[36]，冕衣^[37]、市鳥^[38]、車馬^[39]。錫乃祖南公旂用獸^[40]。錫汝邦司四伯^[41]，人鬲自馭至于庶人^[42]六百又五十又九夫。錫夷司王臣^[43]十又三伯，人鬲千又五十夫。□□□自厥土。王曰：孟，若敬乃正^[44]，勿廢朕命。”孟用對王休^[45]，用作祖南公寶鼎^[46]。唯王廿又三祀^[47]。

——據郭沫若《奴隸制時代》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第二版

卷首圖版四《大孟鼎銘》釋文

【解題】

金文也是我國已發現的早期文字史料。在文字形態上，它和甲骨文實際同屬於一個體系。所不同的，金文是鑄在青銅器上的銘文，以記錄歷史事件和表彰祖先功德的內容居多，時代也比甲骨文略晚，商朝的銘文很少，

西周和春秋的很多。由於刻在鐘鼎盤盂一類禮器和樂器上的銘文，最早引起人們注意，所以過去又將金文叫作鐘鼎文，或鐘鼎彝器銘文。

青銅器的製造和使用，是中國奴隸制文明的一個重要特徵。商周之際是這個文明的全盛時期，因而金文的製作也高度繁榮。已發現有銘文的商周銅器，約有四五千件以上。銘文有僅一二字的鑄器款識，也有四五百字的鴻篇鉅製。從具體內容來說，有戰爭的記錄，祖先的頌辭，天子的冊命，也有結盟的誓約，爭訟的券書。這些銘文，同卜辭一樣，是古代奴隸主階級留下的歷史記錄，其中混雜着宗教的欺騙，事實的歪曲，以及大量的階級的偏見。但是，由於它們不像《尚書》、《詩經》那樣，經過後人的傳寫改製，所以仍可算作比較可靠的第一手文字史料。

自漢朝開始，金文已引起文字學家的注意。宋朝和清朝兩代著錄的銘文較多。但歷代封建學者，不是將商周銅器作為古董來賞鑑，便是對鐘鼎文進行純文字學的研究。只是到近代，特別是到解放後，金文所反映的社會歷史內容，才受到應有的重視。清末以來，關於金文文字考釋的著作很多，可參考郭沫若的《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》、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，容庚的《金文編》和《續編》、《商周彝器通考》、羅振玉的《三代吉金文存》等。

《大孟鼎》，西周康王時青銅器，清朝道光初年出土於陝西郿縣禮村的溝岸中，現藏上海博物館。鼎上有銘文二百九十一字，記載周康王對於名叫孟的貴族進行賞賜時所作的訓示。談話中追述了周朝開國君主文王、武王的功業，力圖證明周天子的權力是神授的。但最令人注意的，是銘文中關於賞賜“人鬲”的記錄。

【註釋】

- [1] 唯九月：唯，語助詞，用在句首幫助判斷語氣。九月，周曆建子，以仲冬月即夏曆十一月為正月，九月相當於夏曆七月。
- [2] 王在宗周：據郭沫若說，《大孟鼎》是周康王時代的器物；則王當指康王。宗周，西周都城鎬京的別稱，在今陝西西安市西南。
- [3] 命孟：孟，鼎主之名，據王國維考證，大約是周初貴族南宮括之孫，周康王的大臣。《小孟鼎銘》記載了他受王命攻克鬼方，獻俘周廟而受慶賞的事。

- [4] 王若曰：若是語助詞，猶言“王如此說”，《尚書》中記載臣子概括敘述君主訓示時也常用這種口氣。
- [5] 不顯……大命：不，語助詞。不顯即顯，彰明的意思。文王，周康王的曾祖父姬昌。周公曾說文王中年接受“天命”，做了五十年天子，見《尚書·無逸》。
- [6] 武王嗣文作邦：武王，周康王的祖父姬發。作，始。嗣文作邦，謂武王繼承文王開創的事業，建立了周朝。
- [7] 闢厥匿：匿，讀爲慝。闢厥慝，屏除其邪惡，指武王伐紂事。
- [8] 復有：復有，王國維釋爲“敷佑”；楊樹達說復是撫的假借字，撫即有。
- [9] 嗟：周朝貴族派到田間監督奴隸勞動的農官。
- [10] 在于御事：于，《經傳釋詞》：“于，猶越也、與也，連及之詞。”御事，治事。
- [11] 豁酒無敢酖：敷，發聲詞，同都；一說是嘆詞，同嗟。酖，通湛、沉。
- [12] 有柴蒸祀無敢醉：柴，燔柴祭天；蒸，冬至祭天；都是古代帝王舉行的宗教儀式。以上是說，武王治民的同時，處理祭祀一類大事，都不敢沉溺於酒，即使行祭天禮時也不敢喝醉。
- [13] 子：通慧。
- [14] 法保先王：法，本作灋，王國維說讀爲廢，意思是大。先王，舊說指文王、武王，郭沫若說指周成王，即康王之父姬誦。
- [15] □：原字磨滅，下同。
- [16] 墮命：失去“天命”。
- [17] 唯殷……百辟：侯甸，侯服和甸服。相傳夏朝開始，王都四周五百里以內的諸侯國稱甸服，甸服外五百里地區內的諸侯國稱侯服。粵，連詞，與、以及。辟，君。殷正百辟，殷朝掌權的百官之長，指王都內的貴族大臣。
- [18] 率肆于酒：率，用，猶言以、由於。肆，通肆，習。肆于酒，指殷末貴族嗜酒成風。
- [19] 故虞師祀：喪，今字作喪。師，軍隊。祀，銘文原作兄，王國維讀爲“已”，以爲屬下句；郭沫若近釋作祀，列入上讀，今從。
- [20] 女妹辰又大服：女即汝、爾、你。妹辰，未詳。大服，要職、重職。
- [21] 小學：《師釐殷銘》有“在先王小學女，女敏可吏”語，楊樹達說學當讀作教，“小學”即“小教”，見《續修居金文說》。
- [22] 汝勿克余乃辟一人：勿，語助詞。勿克即克，任、能的意思。余乃辟一人，郭沫若譯作“余即汝君之唯一人”。
- [23] 今我唯……正德：正德，純一的德行，形容治國方式很純正。這裏是說，現在

我就以文王之治作榜樣。

[24] 二三正：兩三名官長。

[25] 唯令……德經：紹，右、助。榮，銘文原作燮，人名，又見於《小孟鼎》、《周公鼎》等銘，郭沫若說是康王時重臣。敬雖德經，猶言敬和德治。這裏是王對孟的訓示，要他輔助榮所擔任的職務，主持“敬德”事宜。

[26] 敏朝夕入諫：敏，疾。入同內，即納。這是告誡孟要及時聽取下面關於糾正過失的意見。

[27] 享奔走：享，獻，指祭祀和各種奉獻事宜。奔走，指供使令。這是告誡孟要勤於祭祀等事。

[28] 長天畏：下畏即威。這是告誡孟不要玩忽職守，要警惕“天”的賞罰。

[29] 於：嘆詞。

[30] 型乃嗣祖南公：謂以你的嫡祖父南公為模式。王國維說南公即《南宮鼎》提到的南宮，并疑即隨武王伐紂的南宮括。南宮括事見《史記·周本紀》。

[31] 酒紹夾死司戎：酒，通乃，其。夾，郭沫若說是人名，事無可考。死通尸，主，這是命孟輔助夾主持戎事，即軍事。

[32] 敏諫罰訟：諫，楊樹達《全孟鼎再跋》釋為諫，意為急促，謂刑獄之事當急速處理，不要滯留。較可通。

[33] 夙夕……四方：夙夕，早晚。烝，君。謂日夜輔佐我一人君臨天下。

[34] 遴省：郭沫若說：“如今人言觀摩也。”見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上編《宗周鐘》銘釋。

[35] 受民受疆土：自“王曰孟”至此，是王在表彰孟過去的功勞，宣佈將根據“先王”的慣例，賜給孟一批奴隸和封地，讓他享用。

[36] 隰一卣：鬯，音暢(chàng)，香酒，專用於祭祀時降神。卣，音酉(yǒu)，古代用作禮器的酒尊。

[37] 冕衣：指冕服，古代帝王貴族祭神時所着的禮冠禮服，屬於吉服。

[38] 市舄：市，音弗(fú)，駁的本字。駁是用獸皮特製的護膝，祭神時服用。舄，音昔(xì)，履底襯，在鞋底下加一層特製的木底以防泥濕。

[39] 車馬：以上是王賜給孟以天子所用的器物，表示特殊榮寵。

[40] 旗用獸：即准許孟在氏族旗幟上畫某種獸紋。

[41] 邦司四伯：《說文》段玉裁注：“凡為長者皆曰伯。”郭沫若說邦司是管家奴隸，即周人舊有的奴隸總管。邦司四伯，就是說邦司四名。

[42] 人鬲自取至于庶人：鬲，郭沫若《奴隸制時代》：“鬲與人鬲就是古書上的民儀

與黎民，黎、儀、鬲(屬)是同音字。鬲就是後來的鼎鍋，推想用鬲字來稱呼這種‘自馭至於庶人’的原因，大概就是取其黑色。在日下勞作的人被太陽曬黑了，也就如鼎鍋被火烟熏黑了的一樣。今文家的‘民儀’字樣，古文家稱為‘民獻’，推想是古文家讀了別字，把鬲字誤認為甗字去了。”馭，駕車的奴隸。庶人，就是衆人，郭沫若說是從事農耕的奴隸，卜辭衆字作“日下三人形”，象多數的人在太陽底下從事工作。

- [43] 夷司王臣：郭沫若《奴隸制時代》：“《大盂鼎》把‘邦司’與‘夷司王臣’分成兩項寫，同樣的‘人鬲’也分成兩項寫，我的理解是前一種是周人舊有的，後一種是從殷人接收過來的。‘邦司’是原有的管家娃子，‘夷司王臣’是殷人管理夷人的王家娃子。”“所謂‘夷人’，就是被殷紂王征服了的東南夷的人民，東南夷在卜辭中是稱為夷方的。”
- [44] 若敬乃正：謂你要謹慎處理你的政事。
- [45] 用對王休：用通于。休，美。謂在受策後孟再拜稽首以答謝和頌揚王的美命。
- [46] 用作祖南公寶鼎：用，以，也作發語詞。鼎，由陶鬲演化的金屬烹飪器，後也用作為禮器，通常是圓體，三足，兩耳，鼎身多鑄出雷紋及饕餮紋。作祖南公寶鼎，西周慣例，作禮器記錄功德，均將功德歸於死去的父祖，這裏只提祖南公，表明孟的父親尚在世。
- [47] 唯王廿又三祀：這是說明鑄鼎的時間，在周康王二十三年。